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審附民字第207號

原告 崇彬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文彬

被告 吳國書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2 日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蕙芳

法官 林明慧

法官 丁亦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2 日
書記官 盧重逸